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廖品喬  
訴訟代理人 傅煒程律師  
簡剛彥律師  
郭佳瑋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張妘安  
被告 陳金珠

訴訟代理人 何應松

上列當事人間容忍修繕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本於侵權行為請求容許修繕(修繕費263,780元+308,913元)，第2項則主張因遭拒絕修繕、漫長訴訟及家庭失和等等之精神痛苦之精神損害賠償(500,000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72,6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靜